

焉耆回族自治县

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焉新农办字〔2018〕37号



对焉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17-(23)号 建议的答复

柴立山、帕尔哈提·买买提、于乐、吐尔洪·吐代西、李红光、艾合买提·买买提、杨瑞生、马国林、阿提看木、买买提、吐·艾丽曼、阿·娜仁花等代表：

在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四十里城子镇 2016、2017 年美丽乡村示范点继续巩固提升的议案(建议)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代表们提出需要对 2016 年部分示范点继续进行人行道建设，对 2017 年部分示范点继续进行围墙、庭院、三区分离、人行道、绿化带等建设的建议给予协调解决。首先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以“政府引导、乡村为主、财政奖补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帮扶、农民参与”的原则进行。因此，2016、2017 年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积

极争取相关政策，利用贷款和项目资金为群众建设围墙、庭院、三区分离提供砖和水泥，为道路建设、绿化带建设提供路缘石。2018 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，凡是未列入国家项目，没有专项资金的项目一律停工，政府不能举债进行建设。因我县财力有限，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县委的一项民生工程，主要靠贷款和项目实施，经 2018 年 4 月 21 日县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是对在 4 月底以前完成围墙拆除、基础开挖、垫层回填的，政府将预拨砖和水泥，其他工作一律暂缓。代表提出的以上建议，在今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或专项资金到位后，结合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工作，将加以研究解决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纳 龙

承 办 人：杨欢力

联系电话：18709962661

焉耆回族自治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四十里城子镇人大